

##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### 書面質詢

#### 關注《經屋法》的執行和修法情況

近日房屋局指“揭發”了 61 個家團因預約買受人、其配偶或家團成員在澳門持有居住用途的物業，已被解除或正進行解除買賣預約合同的法律程序<sup>1</sup>。房屋局在做契前，會依法要求預約買受人及其家團成員遞交所需資料，包括婚姻狀況聲明書，並透過有關部門核實相關人士及其配偶在澳門持有物業的情況，以及逐一審查申請個案，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合理利用。雖然按照公平原則若申請家團真是有樓人士，房屋局經審查後決定解除經屋合同，做法合理，亦讓公眾清晰申請經屋必須遵守法律。但對於這 61 個案當中是否會涉及因經屋做契時間過長，使部分居民家庭產生變化而失去資格，值得當局深究。

回顧過去已多次有議員指出因政府做契時間過長，使部分居民因結婚、繼承住宅物業的部分業權等變化，而被房屋局取消做契資格的情況已時有發生，本人亦收到不少市民反映有關意見。雖然今次 61 個個案的詳情，當中有多少是屬於上述的情況，社會大眾不得而知，婚姻結合與生老病死屬正常的家庭現象，倘若因此而失去居所，似乎是忽視居民的家庭發展需要，同時抵觸了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基本原則，當局有責任對被取消做契資格的個案，逐一進行詳細的分析和了解。

事實上，廉署過去亦曾收到類似投訴，並向房屋局反映立場及要求處理，最終房屋局才改變決定向投訴人發出作辦理樓宇買賣公證書的“核准書”<sup>2</sup>。雖然房屋局及後為了加快做契的過程，已委託私人公證員協助處理，但對於過往已受到影響的家團，已無濟於事。再者，對於因家團成員結婚或繼承住宅物業部分業權等情況，亦非單靠加快做契就能解決，而是必須通過完善和修訂《經屋法》的相關條文，才是處理問題的根本之法。

---

1. 2017 年 3 月 24 日，澳門日報，A01 版，61 家團解除買賣合同。

2. 2016 年 4 月 14 日，澳門日報，A03 版，房局官僚做契慢擾民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房屋局依現行法律施政雖然無可厚非，但當局有否對被取消做契資格的個案，進行詳細的分析和了解，避免出現抵觸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基本原則，也避免申請人要四出求助，甚至要透過廉署或法院才能夠取回公道？對於現時或修法前出現的爭議情況，影響正常的家庭發展，當局有何措施應對？
2. 社會期待透過修法解決現行《經屋法》的不足，但房屋局僅在本屆立法會提出了修訂審查程序的相關提案，請問全面修訂《經屋法》的進展為何？有否初步的修改方向？有否歸納上述個案以作為日後修改《經屋法》的依據，令此法更為合理？
3. 雖然當局現時已加快行政程序，縮短做契時間，但並沒有解決居民對經屋實際需求的核心問題，也無法回應本澳居民的家庭發展需要。請問當局如何有序及穩定推出經屋單位，回應居民的實際訴求？何時會重開經屋申請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---

黃潔貞

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